

## 碩士報到及註冊入學流程

一、錄取考生若逾錄取名單公告起 5 天內仍未接獲錄取通知者，應請來電查詢或申請補發，以免權益受損；逾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服務電話：(02) 7734-1185。

二、入學報到日期、方式：

### (一) 正取生：

應依錄取通知書所規定之報到日期、方式，備齊相關證件及資料，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報到手續分為「網路報到」與「郵寄書面資料」二步驟，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步驟一：網路報到

報到網址：<http://www.ntnu.edu.tw/aa/newenterall.html> (本校教務處首頁「新生入學報到專區」)。

網路報到時間：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無複試系所）：

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至 10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5：00 止

第二階段網路報到（有複試系所）：

10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至 103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5：00 止

注意：網路報到時，需上傳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1. 檔案應為 2 吋高彩之彩色相片檔，檔名請以身分證字號（10 碼）命名，JPG 格式儲存。
2. 相片若係以掃描器掃描，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 dpi，數位攝影之影像不得大於 1 MB 或小於 100KB。
3. 本相片檔為製作新生學生證之用，請上傳最近一年內所攝正面半身之彩色大頭照。

### 步驟二：郵寄書面資料

請於網路報到完成後，於下列規定郵寄時間內寄達本校：

第一階段(無複試系所)：

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起至 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止

第二階段(有複試系所)：

10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起至 10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止

郵寄書面資料如下(以郵戳為憑)：

1. 學籍記載表 1 份：網路報到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產生，請自行下載列印。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核與原件相符」之確認戳記(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

## ■應繳資料注意事項：

1. 若無法於規定報到期限內繳交學歷證件者，請簽具「補件切結書」，(於網路報到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產生「補件切結書」，如有需要請自行點選下載列印)，於前述郵寄時間寄達本校並於 10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前完成補繳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逾期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2. 持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及中文翻譯正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正本(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中文翻譯正本得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應屆畢業生，如因暑修而無法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前取得畢業證書者，須由原畢業學校教務處註冊單位出具證明，並由本人親自切結於暑修結束後 3 日內，將畢業證書送達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公館校區教務組)驗證，逾期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4. 最新入學報到流程及注意事項，預定 103 年 4 月上旬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index.htm>。公告事項，點選左方「常用連結」-「入學報到」。

服務電話：校本部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02) 7734-1099。

公館校區教務組(02) 7734-6550。

## (二) 備取生：

各梯次遞補名單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並以限時掛號信函寄發遞補錄取通知。經遞補而錄取者，應依規定之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事宜。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 103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一學期之上課開始日前。

三、除系所規定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者外，錄取之新生欲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完成報到手續後，依本校學則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可於次（104）學年度申請辦理入學；其入學時所適用之相關規定與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相同。

四、研究生入學後得依本校及各系所之相關規定申請教育學程甄選，經錄取後，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教育學程。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五、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及資料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欺騙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

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六、錄取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七、錄取生完成入學報到後，未完成繳納學雜費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視同未註冊，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本項招生考試之備取生依序遞補。